

湖北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6 日

企业名称	湖北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		地址	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经济开发区丰日大道东段								
联系人	程娟		联系方式	15872823544								
企业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					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			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（行业代码 2926）							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		是					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	2024年1月17日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	2024年3月18日							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_{2e})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		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7546.64	/	7546.64									
<p>核查结论</p> <p>1、经核查，核查组确认湖北铭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企业备案的监测计划中的版本及修订情况、报告主体描述、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、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、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；</p> <p>2、企业的排放量声明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类别</th> <th>排放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(tCO₂)</td> <td>42.81</td> </tr> <tr> <td>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(tCO₂)</td> <td>7503.83</td> </tr> <tr> <td>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_{2e})</td> <td>7546.6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3、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： 无。</p> <p>4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</p>					类别	排放量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(tCO ₂)	42.81	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(tCO ₂)	7503.83	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 _{2e})	7546.64
类别	排放量									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(tCO ₂)	42.81											
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(tCO ₂)	7503.83											
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 _{2e})	7546.64											

无。					
审核组长	张广伟	签名	张广伟	日期	2024年3月26日
审核组成员	张文忠 艾雪蕊				
技术复核人	洪丹丹	签名	洪丹丹	日期	2024年3月26日
批准人	周泓	签名	周泓	日期	2024年3月26日

